

# 賬目附註

## 1. 集團重組、業務及賬目呈列基準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由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

重組乃按合併會計基準闡釋，其中綜合賬目已予編制，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賬目乃經投資物業重估後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除呈列之若干變動外，採納該等新頒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除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外，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 (i) 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租賃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夠全數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固定資產 (續)

#### (ii) 減值及出售盈虧

於每年結算日，根據內部及外界所獲得資訊，評核固定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損，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入賬，惟按評估值列賬及減值虧損不超過相同資產之重估盈餘之資產，則列作重估盈餘扣減。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 (d)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賃

倘租賃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按租賃開始之初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各項租賃付款，以未付本金的固定利率，分配為本金與融資成本。相應之租金承擔於扣除融資成本後乃列作長期負債。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ii) 經營租賃

倘租賃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自租賃公司獲得的任何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存貨

存貨(包括供分銷之資訊科技產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根據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按先進先出計算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f)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其中被認為未必可收回之部份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上述撥備。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所有活期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 (i)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入賬。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或伴產假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依靠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運作。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有關當地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有關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現時稅率以負債法就稅務盈利與入賬盈利之時差計算，而確認入賬之數額以很可能會實現之稅務承擔或資產為限。

###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資源可能出現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產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扣除。

### (n)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而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 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b>265,875</b>	107,869
— 關連公司	—	387
	<b>265,875</b>	108,256
減：呆賬撥備	<b>(2,950)</b>	(3,583)
	<b>262,925</b>	104,673

### 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授出7至40日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可予延期，視乎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歷史而定。然而，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新客戶之銷售只會以現金進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b>178,140</b>	99,032
31至60日	<b>69,287</b>	2,404
61至90日	<b>14,959</b>	1,732
超過91日	<b>3,489</b>	5,088
	<b>265,875</b>	108,256

### 4.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手頭存貨		
— 持有供轉售	<b>135,041</b>	46,011
— 持有待退回供應商或與客戶更換	<b>7,078</b>	19,159
轉運中存貨	<b>20,879</b>	29,005
減：存貨撥備	<b>(1,872)</b>	(4,030)
	<b>161,126</b>	90,14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約達140,2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140,000港元)。

## 5. 固定資產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	2,455	1,201	5,385	1,427	11,148
添置	12,274	184	80	231	—	12,769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6)	1,720	—	—	—	—	1,720
出售	—	(99)	(43)	(79)	—	(2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74	2,540	1,238	5,537	1,427	25,4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153	1,154	3,251	711	7,270
本年度支出	298	101	43	498	285	1,225
出售	—	(25)	(39)	(26)	—	(9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2,229	1,158	3,723	996	8,4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75	311	80	1,814	431	17,01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	302	47	2,134	716	3,8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457,000港元)。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均以賬面淨值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達8,6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9,000港元)。

##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估值為1,7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長期方式佔用投資物業作自用用途。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重新分類作租賃土地及樓宇。



## 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683	—
附屬公司欠款	37,888	—
	<b>101,571</b>	—

以下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2,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所欠款項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所欠款項29,8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8.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284,473</b>	86,6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3,138</b>	2,163
	<b>287,611</b>	88,812

本集團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60日	<b>284,140</b>	86,310
61至120日	<b>333</b>	339
	<b>284,473</b>	86,649

## 9.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b>5,522</b>	1,074
短期銀行貸款	<b>4,887</b>	4,670
進口貸款	<b>98,896</b>	121,444
	<b>109,305</b>	127,188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按通知或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償還	<b>105,000</b>	126,636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	<b>760</b>	522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	<b>2,423</b>	30
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	<b>1,122</b>	—
	<b>109,305</b>	127,188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b>(105,000)</b>	(126,636)
	<b>4,305</b>	552

## 9.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有抵押(續)

長期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共值8,6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上述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獲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共24,20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擔保。

## 10. 遞延稅項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
年內撥備	<b>320</b>	—
年終	<b>320</b>	—

遞延稅項指就稅務用途的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 11. 股本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總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a)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b)	1,999,000	199,9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a)	1,000	—
發行股份作為購入偉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c)	1,000	100
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購入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c)	—	1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d)	523,000	52,300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e)	175,000	17,5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	70,000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入賬。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購入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i)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附註11(a))。
-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52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以繳足方式向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以資本發行股份方式予以配發(附註13)。

## 11. 股本 (續)

- (e)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為籌集本集團額外股本，本公司以每股0.25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現金款項總淨額約33,243,000港元(附註13)。
- (f) 就編製賬目而言，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可資比較股本相當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1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時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3.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1,800	22,038	83,838
本年度溢利	—	30,245	30,245
股息(附註20)	—	(50,600)	(50,6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00	1,683	63,48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1(d))	(52,300)	—	(52,300)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11(e))	26,250	—	26,250
發行股份費用	(10,507)	—	(10,507)
本年度溢利	—	17,211	17,211
股息(附註20)	—	(3,500)	(3,5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43	15,394	40,637
相當於：			
儲備	25,243	11,194	36,437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4,200	4,2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43	15,394	40,637

### 1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重組影響	63,483	—	63,48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1(d))	(52,300)	—	(52,300)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11(e))	26,250	—	26,250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所招致之費用	(10,507)	—	(10,507)
本年度純利	—	8,251	8,251
股息(附註20)	—	(3,500)	(3,5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926	4,751	31,677
相當於：			
儲備	26,926	551	27,477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4,200	4,2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926	4,751	31,677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較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b)於年內進行之資本化發行；及(c)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扣除與此有關之發行股份費用淨額。

本公司之溢價指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之日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13.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定)，股份溢價賬乃可予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額外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98,2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637,000港元)。於同日，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15,2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235,000港元)。

### 1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業額指總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b>2,209,467</b>	1,634,218
利息收入	<b>676</b>	2,139
租金收入	<b>103</b>	146
總收益	<b>2,210,246</b>	1,636,503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進行。一般而言，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乃於付運貨物予客戶後轉讓，而貨物擁有權均於香港轉讓。因此，本集團的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資料。



## 1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計入</b>		
匯兌收益，淨額	<b>314</b>	280
<b>扣除</b>		
存貨成本	<b>2,156,213</b>	1,720,649
存貨撥備	<b>822</b>	701
呆壞賬撥備／撇銷	<b>3,071</b>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b>14,366</b>	17,945
—公積金供款	<b>167</b>	739
核數師酬金	<b>527</b>	470
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租金	<b>1,679</b>	3,01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b>1,225</b>	1,022
—租賃固定資產	<b>—</b>	21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102</b>	114

## 17.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b>4,233</b>	7,192
—融資租賃	<b>23</b>	44
	<b>4,256</b>	7,236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b>(676)</b>	(152)
—墊款予一間關連公司	<b>—</b>	(1,987)
	<b>(676)</b>	(2,139)
	<b>3,580</b>	5,097

## 18.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3,389</b>	6,399
— 中國稅項	<b>99</b>	191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b>(8)</b>	(9)
遞延稅項	<b>320</b>	—
	<b>3,800</b>	6,581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的稅率撥備。

中國稅項乃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相關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某年度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9.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達8,2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 20.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5港仙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b>3,500</b>	—
一間附屬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 當時股東繳付／宣派之中期股息	—	50,600
末期擬派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面值0.6港仙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b>4,200</b>	—
	<b>7,700</b>	50,600

## 20. 股息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上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會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 2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17,2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245,000港元)，及本公司視作於整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加權平均股數681,780,822股(二零零二年：525,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行使或被視作未行使的可攤薄金融工具，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4,620	4,490
酌情花紅	38	—
退休計劃供款	221	224
	<b>4,879</b>	4,714

於下列酬金幅度的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零)。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支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73	1,236
酌情花紅	52	—
公積金供款	56	54
離職補償之合約付款	—	156
	<b>1,181</b>	1,446

介乎下列幅度之酬金：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23.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安排其附屬公司及代表處的僱員參與香港及國內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安排其僱員參與香港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全職僱員及規定按僱員收入5%至10%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的已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能用於削減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供款中約403,000港元已遭沒收(二零零二年：82,000港元)，並由本集團動用以削減僱主供款。

## 23.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附屬公司已安排其於香港的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每名僱員的供款須以月入不多於20,000港元為上限。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均須按每名僱員月入不多於20,0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國內的代表處的僱員參加各省份及／或國家規定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各省份的法規，本集團須就應付予於國內成立的代表處每名僱員的總工資不超過20%供款，而有關僱員須就彼等各自的工資不超過8%供款，作為僱員的基本供款。除根據退休金計劃須作出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總金額約為1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9,000港元)。

##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的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1,011</b>	36,826
利息收入	<b>(676)</b>	(2,139)
利息開支	<b>4,256</b>	7,236
固定資產折舊	<b>1,225</b>	1,2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102</b>	11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增加)／減少	<b>(158,252)</b>	15,7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b>6,295</b>	25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b>(70,981)</b>	50,1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24,230</b>	(3,735)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98,799</b>	(124,91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6,009</b>	(19,237)

##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 (b) 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及 進口貸款		應付股息		融資 租約承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200	200	61,800	61,800	127,188	79,722	14,920	-	137	411
資本化發行股份	52,300	-	(52,300)	-	-	-	-	-	-	-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17,500	-	26,250	-	-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	(10,507)	-	-	-	-	-	-	-
進口貸款	-	-	-	-	98,896	121,444	-	-	-	-
償還進口貸款	-	-	-	-	(121,444)	(71,613)	-	-	-	-
新造長期銀行貸款	-	-	-	-	5,304	-	-	-	-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	-	(856)	(522)	-	-	-	-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	-	-	-	5,838	5,596	-	-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	-	(5,621)	(7,439)	-	-	-	-
股息	-	-	-	-	-	-	3,500	50,600	-	-
已付股息	-	-	-	-	-	-	(18,420)	(35,680)	-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	-	-	-	-	-	(137)	(274)
年終	70,000	200	25,243	61,800	109,305	127,188	-	14,920	-	137

##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的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	553
一年至五年	-	71
	160	624

##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前，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香港六項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貨倉及附屬辦公室，有關代價經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公開市值進行之估值約11,88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偉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VST Group Hong Kong」)訂立商標牌照協議，據此，VST Group Hong Kong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非獨家牌照，使用若干商業／服務商標，作為本集團在信箋抬頭、名片及其他文具之標誌，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面值代價為1港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一間董事宿舍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個月。

## 27.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會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批准賬目。